

楚雄师范学院

# 课程授课计划表

2019—2020 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法学概论      

课程代码：       112405003      

课程性质：       必修课      

开课单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授课班级：       2019 级思想政治教育 1 班      

主讲教师：       雷    敏      

填表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填写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由各任课教师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每学期开学报到时交教研室主任审核。

2.教研室主任应在开课前将审核后的课程授课计划表交至课程归属系（院、部），汇总后填写课程教学计划表登记表，连同课程授课计划表一并送分管系（院、部）领导审批。

3. 课程授课计划表经分管系（院、部）领导审批后，一份由各系（院、部）保存，以备教学检查使用；另一份返还任课教师。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课程授课计划表送教研室存入课程教学档案。

课程名称：       法学概论      

开课时间：第   2   周至第   19   周， 学时   4   学分   3  

考核要求：是否考试课程       是       考核方式       闭卷考试      

成绩分配：平时成绩占总分比例       30%       实验成绩占总分比例                     

教学大纲：颁发部门                      自编                      制(修)计划时间                     

本 课 总 时 授 数 课	本 期 课 授 本 时 学 数	本 学 期 课 时 安 排							
		讲 课	实 验	参 观 实 习 设 计	讨 论	社 会 调 查			
54	54	40		0	14				

**课程目的与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普及法学知识，加强法制教育；为学习本专业的有关课程或其他法律课程奠定必要的法学知识的基础。

本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与法学和本专业的其他学科知识的衔接与配合。学习本课程，应注意吸收新知识、新观念，尤其要密切注意国家的立法动态。此外，应当注意，《法学概论》是以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学科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为了避免与相关学科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在学习和教学中，应将重点放在法学特定的研究对象上。

**日常作业及成绩评定**

本学期作业练习不少于6次。作业成绩采用百分制，每次作业都进行批改，并给出分数。作业成绩计入平时成绩。

**考核时间及成绩总评方案**

(含期中考试时间安排)

本课程为考试课程。考核时间按照学院统一安排的时间进行。

成绩总评方案：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平时成绩有作业成绩和出勤成绩构成。

教研室主任审核意见	系(院)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课程教学进度安排

日期		周次	授课内容章节名称	课堂 时数	课 外 时 数	实习、实验和科学研究名称 或习题课、辅导课名称	课 堂 时 数	课 外 时 数
月	日							
9	9	2	第一单元 法学基础理论（6学时） 1.1 法的基本概念	2				
9	10	2	第一单元 法学基础理论（6学时） 1.2 法的运行 1.3 法与国家、政策和道德	2		课堂讨论		
9	16	3	第一单元 法学基础理论（6学时） 1.4 社会主义法制 1.5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	1	5	国庆放假					
10	7	6	第二单元 宪法（4学时） 2.1 宪法概述 2.2 我国的基本制度	2		作业		
10	8	6	第二单元 宪法（4学时） 2.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我国的国家机构	2				
10	14	7	第三单元 刑法（10学时） 3.1 刑法概述	2		课堂讨论		
10	15	7	第三单元 刑法（10学时） 3.2 犯罪与犯罪构成	2				
10	21	8	第三单元 刑法（10学时） 3.3 犯罪的形态	2				
10	22	8	第三单元 刑法（10学时） 3.4 刑罚论	2		课堂讨论		
10	28	9	第三单元 刑法（10学时） 3.5 罪刑各论	2				
10	29	9	第四单元 刑事诉讼法（2学时） 4.1 总则 4.2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4.3 审判程序 4.4 执行程序	2		作业		
11	4	10	第五单元 民法（10学时） 5.1 概述 5.2 民事法律关系	2		庭审观摩		
11	5	10	第五单元 民法（10学时） 5.3 自然人 5.4 法人	2				
11	11	11	第五单元 民法（10学时） 5.5 民事法律行为 5.6 代理 5.7 物权	2				
11	12	11	第五单元 民法（10学时） 5.8 债权 5.9 人身权	2		讨论		

11	18	12	第五单元 民法（10 学时） 5.10 民事责任	2	作业		
11	19	12	第六章知识产权法（2 学时） 6.1 知识产权法概述 6.2 著作权法 6.3 专利法 6.4 商标法	2	课堂讨论		
11	25	13	第七单元 婚姻法与继承法（4 学时） 7.1 婚姻法	2	作业		
11	26	13	第七单元 婚姻法与继承法（4 学时） 7.2 继承法	2			
12	2	14	第八单元 经济法（6 学时） 8.1 经济法概述 8.2 公司法	2	课堂讨论		
12	3	14	第八单元 经济法（6 学时） 8.3 反不正当竞争法 8.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12	9	15	第八单元 经济法（6 学时） 8.5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作业		
12	10	15	第九单元 民事诉讼法（2 学时） 9.1 民事诉讼法概述 9.2 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 9.3 审判程序 9.4 执行程序	2	庭审观摩		
12	16	16	第十单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 学时） 10.1 行政法概述 10.2 行政组织	2			
12	17	16	第十单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 学时） 10.3 抽象行政行为 10.4 具体行政行为	2	课堂讨论		
12	23	17	第十单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 学时） 10.5 行政救济 10.6 行政复议	2	作业		
12	24	17	第十单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 学时） 10.7 行政诉讼法	2	庭审观摩		
12	30	18	停课复习	2			
12	31	18	停课复习	2			
1	6	19					
1	7	19					

注：本教学计划按照学院校历安排，若有变化，授课时间顺延。